

上樓時,在電梯里遇到我們這棟居民樓的清潔工,她50歲上下,臉色本來夠紅潤,但被深而粗的皺紋“吃”掉了。我向她打招呼,問她的工作怎麼樣。她說還可以,但壓力山大,比如說,今天一大早,在第11層,她把一攤污水留下的痕迹擦乾淨了,中午,巡查的主任卻說污痕還在,要她馬上處理。“你們這一層的住戶不錯,地面天天都乾淨。第3層,第8層,唉……”她低垂着頭,一言難盡的樣子。我安慰她,說她幹得蠻好,我們天天上下樓,看到哪里都清爽,我要對她的主任表揚她。她苦笑着說:“謝謝了,可是,管用嗎?他就曉得指手畫腳。11層那里,我不是用漂白水刷了又刷嗎?”我走出電梯老遠,還聽見她在嘟囔。我由此知道,這就是她的整個世界。包干的小區內1號樓和2號樓,就是她走出家門以後的一切。她靠這賺工資。另外,住戶隨垃圾扔掉的舊書報、紙箱、空瓶罐,她收集起來,賣給廢品站,錢也歸她。

佛家雲:“一沙一世界。”每個人,更是一個

世界。清潔工每天上班,加上惦記老家的兒女,每天看一兩個小時的電視劇,和當建築工的老公吃晚飯,和鄉親聊天,這些差不多就是她生活的全部。她每天早晨5點就開始工作,晚間早睡。她的心情很少起伏,小小世界有如蠶繭,溫暖、安寧。她安于這些。換上別的人,可忍受不了那閉塞。

曾在網上看到另外一個世界。一個年輕人在日記上寫下誓言:1.堅決每月偷大電瓶40只;2.一定存錢;3.不打牌酒(“酒”是“九”之誤);4.

不打老虎機;5.不買福利彩票。他是偷電瓶車電瓶的專業戶,一次失手被抓,警察搜到這本日記,真相大白。日記里還有具體的發家大計:“每月如果偷大電瓶40只,一個月下來的進賬是31920元。”小偷也有私密世界,用來幽禁卑劣的靈魂,抵禦法律和道德,排斥長輩的勸誡、夥伴的冷眼。作案的後果,如受害者的憤怒、受刑的痛苦,他當然都沒有顧及。原來,進監獄之前,他必須先為自己建造心靈監

獄,不然他難以心安理得地犯法。其實,誰都有自己的世界。少數人把他的世界的“圓心”設在法律和道德之外,多數人則相反。備受愛戴的南非前總統曼德拉,坐白人種族主義者所設的監牢27年,出獄以後,他宣稱把所有仇恨留在監獄大門之內。一個女子因為男朋友譏笑她新做的髮型,而一刀捅死對方。人的見識分高低,品質分優劣,胸襟分闊窄,主要看他自己的“圓心”在哪里,“半徑”有多大。“圓心”在良知的轄區,這就是好人的根本。至於“半徑”,取決於所接受的教育、所經受的熏陶、所經歷的人生,以及先天與後天協同打造的悟性。接受良好教育的人,更容易吸納全人類智慧的精華,行為受良好的規範。光接受教育還不夠,另外一條,也是不容忽視的,那就是要有理性。認知和行為接受理性主導的公民越多,社會越健全,人際關係越和諧。



一人一世界



借緣

收到三個老朋友的來信。一個是高中時代的舊友,說是崔健的新專輯給我寄來了,又說:“如果辦事的力氣和流血的力氣不成正比的話,你要相信,我給你辦事還像10年前一樣賣力。”瞪着這句話,看了半天,愣是沒有看懂是什麼意思。是說10年前肯為我流血而現在不肯了嗎?似乎是這個意思吧。

想起當年,剛上大學,我們每天通信,他告訴我們計算機課學了什麼程序,我告訴他我們軍訓時的班長臉上有幾顆痣。又想起當年他突然跑到北京,我們在大門口排隊給他買回去的車票的情形。冬天的午夜,一條長隊里,我們凍得瑟瑟發抖,還彼此生着氣。

另一個是大學時代的好朋友,發來一堆寶寶的照片,說是14個月了,又說,寶寶戴着帽子像趙本山,不戴帽子又像陳佩斯。我把照片一張張看過來,覺得既不像趙本山也不像陳佩斯。

想起13年前第一次見到她的情形:梳着高到頭頂的辮子,白襯衣、牛仔褲,風風火火的,說話像開機關槍。有一個愚人節,我倆合起伙來給班里的男生寫情書,我寫到“因為冥冥之中的緣分”,她大喊,不不不,不是因為,是“因了”!因了冥冥中的緣分!兩個人笑得滾作一團。

再一個是小昭,問我有沒有網頁,在哪兒,又說申請美國的學校,給拒了,決定在廣州待下去。去看了她的新博客,仍然是那樣恍恍惚惚、忽明忽暗的語言,一如既往地像用手電筒探照她情緒的蛛絲馬迹。然而她小小的年紀,怎麼可以這樣放任自己的清醒。簡直和縱欲一樣糟糕,甚至比縱欲更加糟糕。

下午去辦事。等候的時候,閒來無事,決

有關無關的人

定清理自己手機里的聯繫人。一個個往下看,D,D是誰?一點印象也沒有。刪。J,是誰?想不起怎麼認識的了,只記得他曾多次打電話叫我出去玩,我總是禮貌地拒絕,拒絕到他都不好意思再打了。刪。R,啊,那個遼寧女孩,在一個餐館里認識的,對人很熱情,總說“人在外面,朋友是最重要的,真的,朋友是最重要的”。她給我打過幾個電話,總是計劃着一起出去玩,卻從來沒有成行。這幾個月便是徹底不打電話了。刪。G,交友活動上認識的一個美女,不知道為什麼,當時竟然互相留了電話,卻從來沒有打過。而且那次活動過後,再也沒有見過。聽說過她。刪。

一口氣刪了十多個人。邊刪邊想,D,D在幹什麼呢?這個我都想不起來的D,此刻在幹什麼呢?還有J,R,G……這些若有似無的人,都在哪里汗流浹背地生活呢?認識更多的人,忘記更多的人。被更多的人記住,被更多的人遺忘,吹出更多的肥皂泡,然後看到更多的肥皂泡破裂。自己川流不息的生活,不過是別人手機里的兩三個字而已。而過上幾個月,就可能連字符都不是了,僅僅是被消耗掉的無法追回的那段時間,是躺在煙灰缸里的幾截煙灰而已。

這樣想想,人生真的是有些可怕。那么短的時間,那么少的一筆“撫恤金”,可你還總是買一些自己並不需要、並不想要、並不喜好的東西——從來不穿或者很少穿的衣服,吃了兩口就扔掉的食物,放到過期也沒有喝完的牛奶。

那些與你毫無關係的人,就是毫無關係的,永遠是毫無關係的。從認識的第一天開始,其實你就知道。就算是笑得甜甜蜜蜜,就算是有過無關痛癢的來往,就算你努力經營這段關係。而那些與你有關係的,就是與你有關係的,是逃也逃不掉的,就算你們只見過三次,就算你們三年才彼此搭理一次,就算你甚至已想不起他或她的樣子,就算你們隔着十萬八千里。

有些人注定是你生命里的癌症,而有些人只是一個噴嚏而已。這一切,據說都是“因了冥冥中的緣分”。

這個大皮包,是我在摩洛哥向一位柏柏爾土著買下的。小牛皮,極輕、極軟,背在身上柔若無物,拿在手上卻又感覺到一種生命力的悸動。我一直不捨得用,秘密收藏。

最近,我慣用的那只舊皮包斷了帶子,才決定帶這只新皮包到尼泊爾旅行。

我逗留在尼泊爾的第二個星期,便進入了雨季。淒風苦雨,橫里來直里掃,每天撐傘出門時,我總先去護那皮包,生怕它濕了、霉了、壞了。人在傘下,心系皮包。皮包雖然輕如雲絮,感覺上卻重若秤砣。

一日,外出時,正值狂風暴雨,處處積水,路面濕滑,好似鋪了一層薄冰。走着走着,我一個踉蹌,栽了個跟頭,說來難以置信,跌倒的那一剎那,我一心想要保護的,居然是身上背的那個皮包!結果呢,徒勞無功,人與皮包,齊齊跌在污水里。狼狽不堪地爬起來時,雙腿劇痛,然而,看到泥污一片的皮包,心比腿更痛。

慌忙扶我起身的老公,看到我急



急驗視的不是自己的腿傷而是皮包的損壞程度,忍不住搖頭說道:“不就是一個皮包嗎,值得如此操心!”一句話,就把愚昧的我罵醒了。

是啊,物役於人而物是奴;反之,人若役於物,那人便是愚蠢的“物奴”了。實際上,世間許多人,正因為淪為“物奴”而不自知,一生汲汲於物質的追求,與快樂絕緣。

自那日起,風里來、雨里去,把皮包掛在肩上而不是放在心上,我便快樂瀟灑。



該換時鐘了

一天晚上,阿斯麗的朋友邀請阿斯麗去參加一個狂歡派對。阿斯麗非常想去,就對丈夫特洛姆發誓:“最遲半夜就回來,我保證!”特洛姆聳聳肩,答應了。

然而,一到了派對上,美味的鷄尾酒、食物與放縱的狂歡就讓阿斯麗忘記了時間。大約凌晨3點,阿斯麗才坐進出租車,讓司機把她送回家。

剛打開家門,阿斯麗就聽見客廳里的杜鵑時鐘“咕咕、咕咕、咕咕”叫了3遍。

擔心丈夫可能還沒睡,阿斯麗迅速學着杜鵑“咕咕、咕咕……”叫了9遍。她很高興自己反應如此機敏,居然想出這麼一個絕妙的方法來掩飾自己的遲歸。“即使我的大腦已經不是很清醒,我仍然能計算出3加9等於12。這樣,老公就會以為我12點就回來了,我也就沒違背誓言。”阿斯麗這樣安慰自己。

第二天早上,特洛姆邊看報紙,邊問阿斯麗昨晚幾點鐘回家。阿斯麗非常自信地答道:“半夜12點——我向你保證的時間。”特洛姆連眼皮也沒抬一下,繼續看他的早報。“噲!那你趕緊把那鐘拿下來。”

過了一會兒,特洛姆又說:“我想我們家應該換一個新的杜鵑時鐘了。”

阿斯麗有點緊張,問丈夫為什麼。特洛姆仍然盯着他的報紙,慢條斯理地說道:“哦,是這樣。昨晚我們的時鐘先是叫了3遍,然後它就說道:‘哦,該死。’接着便多叫了4遍,清了清喉嚨,又叫了3遍,‘咯咯’地笑了幾聲,再叫了兩遍。”

年輕的艾莉絲為了過更好的生活,離開家人,獨自從愛爾蘭小鎮來到繁華都市紐約。她一邊在百貨公司做售貨員,一邊讀夜校,以便將來能找個好點兒的工作。愛爾蘭電影《魯克林》講的是20世紀50年代的故事,然而年輕人離開家鄉獨自到大城市謀發展的類似經歷,在今天的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深圳等地,到處都能見到。

艾莉絲是萬里迢迢乘船去美國的。一路顛簸勞頓不是為了“詩和遠方”,而是在家鄉實在沒有像樣的工作機會。她所生活的年代,交通及通訊都還沒有今天便利,一封家書要等上好久。初到紐約,想念家鄉的親人時,她會難過到沒法平靜地工作。好在,勤奮上進又樂於擴展交際的年輕人,到哪里都容易遇上機會。艾莉絲很快結識了年輕熱情的意大利裔水管工,異鄉的生活變得溫暖而溫馨。

對他們的考驗發生在艾莉絲回鄉探親時——她唯一的姐姐忽然過世,震驚之餘她當即回家奔喪。此時故鄉只剩下媽媽一人,媽媽很想把艾莉絲留在身邊。返鄉期間,艾莉絲也遇上了一見鍾情又條件優越的新追求者。留在故鄉,還是再次奔向遠方?這位年輕姑娘,遇上了一次重大抉擇。

如果你,會如何選擇?反復比較小城鎮和大城市的生活各自有哪些好處、壞處,從來不是做取捨的好方法。按常規來說,家鄉小城會更宜居,大城市則發展機會更多,兩者沒有絕對

的高低好壞之分。你若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什麼、看重什麼,便不會太游移不定。

去哪里生活,關鍵看你在哪里能活得倖福而心安。而跟誰在一起,就更要先回到內心,才容易有清晰的判斷。擇偶時,只要認清真心所

有什么理由一定要背井離鄉

在,那即便有再多的候選人,也容易取捨。

記得讀到過一個有意思的故事。一位年輕小伙子覺得他所結識的三位姑娘都很好,不知道該跟誰加深交往。他去向一位智慧長者請教,長者平靜地要他簡單描述一下對那三位姑娘的印象。聽完小伙子的描述,長者淡然告訴他:“你心里喜歡的是第三位。”小伙子吃驚地詢問:“你怎么知道?”長者答:“你只有在談到她的時候,眼睛里有光芒。”

無論對你喜歡的人還是事物,那份真心,就可以令你綻放光芒,有心的旁觀者都能看見。反倒是當事人,有時要費一段時日才能認清。並不是識別自己的真心有多困難,而是我們常常被各種雜念或舊日的經驗困住,以致心思迷亂。

比如說,你可能被灌輸過,或者從之前努力謀生的經歷中學到:生活艱難,活下來是第一位的;良好的物質條件就是幸福,放下這麼實實在在的幸福,去追求那些看不見、摸不着、虛無縹

緲的東西,會不會是腦子進水?感情上,認真你就輸了……有許多先人為主的成見時,你會看不見也看不懂顯而易見的東西。

艾莉絲回鄉奔喪期間,也和新老朋友們玩得很開心。她大概也考慮過留下,此地既然如

此舒適,有什么理由一定要背井離鄉外出奔波?然而最終,她重新踏上了漫漫長路,迴到了紐約,她所愛的人在那里等着她。當然,家鄉小鎮上的一些居民流露出的窺探他人生活、幸災樂禍的習氣,也明顯推了她一把,幫她下定了回紐約的決心。

漂洋過海開闊眼界,終歸是好的。體驗過自由的人,很難再忍受拘束和局限。你看見過真正好的活法,便無法再屈就于糟心的活法。細枝末節可以不講究,大事卻沒法隨意將就。懵懵懂懂沒有選擇的餘地時,你會盲從或屈從於很多你並不認同的東西,艾莉絲的幸運在於:遠赴紐約謀生再回鄉探親的這段時日,她已見過世面,也歷練出了重新選擇的能力和實力。

再次乘船遠渡重洋,艾莉絲和初次離開家鄉時不一樣了,少了迷

茫,多了堅定,她已經可以作為過來人,指點扶助船上初次離家的小同鄉;小同鄉那種對遠方既向往又害怕的不知所措,都是她經歷過的。可以說,早先艾莉絲不知道她能不能過得更好、生活得更幸福,現在,她知道她有活得更幸福的能力了。

幸福來自哪里?你所生活的地域其實並不決定什麼。你身邊的人外在條件如何,也非決定性因素,只要真心相愛、溫柔相待,都可以甜蜜美滿。甚至,你本身的外在條件如何,也不重要。當眼前出現多個機會,因何去何從而煩惱煎熬時,那表示我們誤以為是那些機遇、處境決定我們的幸福與未來。殊不知,所有的境遇只不過是幫你認清:原來我有能力去愛,原來我經受得住這些變化;原來我只需負責提陞自己,一切自有最好的安排。

